

李敖新序

李世傑著

下

軍法

看守所九年



李世傑猝逝
紀念版

ISBN 957-510-019-0



9 789575 100193

軍法看守所九年

軍法看守所九年

真相叢書 ⑥3 ⑥4 ⑥5

-
- 著 者 李世傑
出 版 者 李敖出版社
發 行 人 黃菊文
 台北市敦化南路490號12樓之8
 電話7080001 FAX7023411
- 登 記 證 局版台業字第3897號
郵政劃撥 0798807-8 蘇榮泉
- 負 責 人 王自義
- 督 印 組 黃金重 校 訂 組 詹賜珠 編 輯 組 呂佳真
資 訊 組 丁 靈 美 術 組 李 文 發 行 組 蘇世芳
- 代理發行
經 銷 知道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372巷27弄69之1號4樓
 電話7654132 FAX7612795
- 印 刷 所 海王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800號
版 權 保有一切版權
- 台灣境外
總負責人 劉會雲 Martha Liu
 P.O.Box 14767 Richmond, Virginia 23221 U.S.A.
- 版 次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八日初版
定 價 特價新台幣900元
-

ISBN 957-510-019-0 (套)

第十七節 九十九天腳鐐拿掉了，才知道李繼唐很卵麻

聲請覆判狀送出去了，三月十七日，兩位律師一齊來晤，在錄音機前，王名馴律師憤怒地說：「我當過好多年軍法官，不敢說怎麼好。可是，像這種種強詞奪理、沒有是非、沒有理性的話，我從來不敢寫的！」

我說：「王大律師這幾句話，抵得一篇『警總軍法處贊』！」王律師說：「真的，我以後決定不接辦警備總部的案子了！現在只希望你（李）的案子，早早發回更審。我相信，像這樣的判決書，國防部（軍法局）也看不下去的！」

施蓮潔律師則笑着連聲對我說：「不要緊的！不要緊的！」一邊說，一邊還搖頭表示「不要緊」的意思。施律師於宣判當天下午就先趕來接見我了，那時候，她也是堅決相信我「不要緊」的。

三月廿三日，兩位律師又來接見了。這一回是把他們於宣判後閱卷所抄的筆錄文件交給我。我看，軍法處另一最可惡最無恥的醜行，是「規定」不准被告抄寫律師所出示的筆錄，這種唯恐被告知道卷宗內的瑕疵、唯恐被告根據筆錄提出更完整有力的辯駁之心態，除了「其心可誅」四個字以外，我無法做更適當的評論。

可是，劉玉章也好，范明也好，甚至是聶敗國、張污芳也好，他們這一個「規定」，對我李世傑來說，簡直是枉費心機。別的本領我沒有，把那些一問一答的筆錄，細看一遍，只要我存心想記住它，至少可以記得住百分之八十以上。我在狀子裏引用證人的證詞，絕大多數是原文，毫不含糊的（很多難友可就喫了這虧頭了。他們看了，也記不住）。我因此看出了陳香、張劍華、許岱宗等偽證人更多互相矛盾且有違事理的謊言。我就決定立刻又寫了一件「聲請覆判追加理由狀」，迎頭趕上去。施律師問我什麼時候提出，我說：「三四天罷！」她說：

「我們的辯護意旨書還沒有提出去呢？——你不要着急，我已經知道，軍法處到前兩天才把全卷送到國防部（軍法局）。我們本待再過兩星期才提送辯護意旨書的，但是，國防部要我們一個禮拜後就送去。」她又笑笑對我說：「快了，我想很快就會發回更審了。」

我因此知道他們兩位律師也到國防部軍法局去探聽消息。

令人奇怪的是：這個「公正廉明」的警總軍法處，辦事效率之低落，令人可驚。全案辯論終結已經快十個月了（一九六九年四月廿一日），一份判決書却要耗費七個月才寫成（十一月十九日）。既然寫好了，核定了，却又要到三個月後才宣判！宣判了一個多月了，案卷偏又遲遲不送到國防部去。我問兩位律師：「這是什麼道理？」

施蓮潔律師半開玩笑地說：「你（李）是調查局副處長，還不懂嗎？」

王名馴律師比較「老實」，他慢吞吞地說：「大概是，案卷，不在這裏（指警總軍法處）。送到別地方去了。」

送到什麼地方去呢？我想：軍事審判法所規定的，案件卷宗唯一可去的地方是國防部，而未判決前，連送國防部的理由也沒有的。然則，當時卷宗送到那裏去呀！

三月三十日，王名馴、施蓮潔兩位律師的聲請覆判書，送進軍法處，也送到我手中（內容跟他們在辯論庭上的發言，大致相同）。那位計程車司機難友簡松華看了，禁不住說道：「李先生，不必看你那麼多狀子，只要看這兩件，就知道你的案子是百分之百的岳飛案了！」簡松華是高考及格，被分發到岡山國中當教員的人，他家住台北，不願意跑到南部喫粉筆灰，就去當計程車司機了。他因為向一輛空軍軍車的司機買了五加侖汽油被抓到，先送到空軍軍法看守所去關了十多天，才解送給警總軍法處的。

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點左右，一位名叫陳阿象的廣東籍班長開了房門，滿面笑容地叫道：

「囉釐啊（老手啊），來，外面請你。」我隨他走，在路上，他偷偷告訴我道：「那東西要拿掉了。」我聽得懂他指的是腳鐐，我不說話。陳阿象因為聽說我是調查局副處長，蔣海

溶、范子文都是處長，他早就對我說：「聽說『囉釐』你們都是冤枉的」了。他因此常常偷偷地送給我香煙，每次都是看準兩頭沒有人，才掏出香煙盒子出來，而且，大多只限四支，笑嘻嘻地遞過來，不敢多給。最奇怪的是，他從來不供給火石或火柴，問他要，他也不回答可否，就走開了。大約認為火石我們自有辦法獲得的罷。

我走進警衛室，那個老婆在台中開私娼寮的班長陳留恨，平日最擅於對難友作威作福的，這一天態度也變了，笑臉相迎，請我坐下，先掏出一支香煙給我，然後把腳鍊打開。接着就是送來國防部的判決書一份，要我簽收。

我屈指一算，整整九十九天，聶敗國、張汚芳企圖謀殺我李世傑和蔣海溶的奸謀，第一次破敗了。

回到廿四房，在難友們一片「恭喜軍長」聲中，我的第一件大事是洗個痛痛快快的澡。讀者先生們，你們大約只能想像帶腳鍊的恐怖，很少想像到在日常生活上之痛苦的罷！那九十九天的腳鍊生活，豈只是不良於行，喫飯、睡覺、洗澡、穿脫褲子，都是萬分艱難的苦事。多少人不得被槍決，早就爆發精神分裂症了。

就在我發回更審的前幾天，廿四房又來了一位新客人，他是中壢的角頭兄弟，名叫吳聲鴻。吳聲鴻自稱在中壢「頂有名的事情」，是他們兄弟四人因為好賭，狂賭、濫賭，將他父

親遺留下來的四十甲水田都賭得精光了。他特別強調：「你到中壢去，只要問：四個兄弟賭錢輸掉幾十甲田地的是誰？中壢人是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的。」如果他沒有誇大其詞，則其知名度之高，亦可想見矣！

吳聲鴻這一回入獄，是因為收購了好幾百加侖的軍用汽油（五十加侖裝好幾桶），他把贓物藏在田裏，用一大堆乾草掩蓋着。不知怎的被人密報了，派出所的警員想抓他，却又怕他，因為平日都是很熟識，而且知道吳聲鴻「角頭勢力」很大。吳聲鴻自己說：他逃亡了三四個月，派出所交不了差，就找人跟他秘密談判，要他出來投案。說到這裏，他忽然問我道：

「這軍法處有沒有一個李繼唐？」

「有呀！」我說：「你問他怎的？你認識他？」

「這個人怎麼樣？」吳聲鴻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只顧繼續問我。

「這個人，」我說：「這裏的檢察官；他媽的！我的案子就是他起訴的呀！」

「噢！也是很『卵麻』的嗎？」吳聲鴻又問。（按：「卵麻」，音如 Lan Moa，都讀去聲。

閩南語男人的陰毛之意。閩南和台灣的角度兄弟們，通常以此語代表任何種類的壞人。）

我問他跟李繼唐什麼關係，為何問他。吳聲鴻才說出了一段風流韻事來。原來如此！他

說：

吳聲鴻在中壢「得志」的時候，「踢跳团仔」嘛（「玩耍孩子」！流氓的另一稱謂），當然以上酒家爲常業。中壢每一處酒家，他小吳都是日日主顧，夜夜常客，今天是這一家的「女婿」，明天又是那一家的「姑爺」。玩呀玩的，他結識了一個酒家女，名叫鄧阿嬌，有一個時候「我們感情很不錯」。後來，這個姑娘兒鄧阿嬌，福氣臨門，釣得一隻金龜婿了：她下嫁於李繼唐，而李繼唐者，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中校軍事檢察官是也！

鄧阿嬌當上「二粒梅仔」（兩顆梅花）夫人以後，所有中壢的酒家女和酒家婿，莫不驚歎艷羨，想登門謁見者以求高攀者，大不乏人。吳聲鴻卽其一也。

吳聲鴻說：「我沒有見過李繼唐，我每次找鄧阿嬌，都是在李繼唐上班的時候。」

盜買軍油案被破獲了，吳聲鴻逃亡了，警方叫人請他投案了。吳聲鴻聽說投案後會解送到警總軍法處的，他腦海裏立刻閃出李繼唐的「雄姿」，也閃出鄧阿嬌的情影。這傢伙膽大包天，就跑到台北，找到了昔日酒家相好阿嬌小姐。他把來意說了，表示：自己想到警總來投案，希望鄧阿嬌看在昔日情分上，幫一個忙，向李繼唐檢察官關說則個，希望投案以後，能夠判個「無罪」。結語是：「自當重謝。」阿嬌答應轉達，吩咐吳郎：過幾天再來。

吳聲鴻說：「我第二次去找鄧阿嬌，她說：『已經跟李繼唐說好了，李繼唐答應要幫

忙，可是，須得四萬塊錢台幣充活動費。當時說好：先付前金二萬，等待判無罪出去了，再付後金。』所以，上一個禮拜，鄧阿嬌就到中壢向我（吳）拿了兩萬塊錢了。」

一聽說李繼唐「也很卵麻」，吳聲鴻說：「如果判我有罪，等待我出去了，一定找鄧阿嬌討回那兩萬塊錢。媽的，怎麼可以這樣喫人！」

我們的「營長」，王鵬九少校聽得出神了，這時突然開腔道：

「他媽的，我什麼事情也沒有，只因爲人事恩怨，被人誣告貪污，就被抓來坐牢。像這樣公然受賄的人，倒沒事了。實在應該把小吳這些話寫下來，大家簽名，記上今天的日子，將來出去了，就檢舉他！」

「不成！」王世潔「連長」說：「就是寫了，也帶不出去的。萬一搜查房間的時候被搜到了，到時大家不都倒楣嗎？」

王「營長」的建議，於焉作爲罷論。

吳聲鴻終於在幾天後就收到起訴書，他知道鄧阿嬌到中壢拿去的兩萬塊錢泡了湯，還一直說：「待我出去，一定找阿嬌要回那筆錢的。」後來，他被判多久徒刑，我不知道，因爲我已經搬到三十房去了。

當吳聲鴻第一次說到他與鄧阿嬌交情很好時，同房的難友對一項問題，都饒有興趣。大

家爭問：

「小吳呀！你老實說出來，你跟鄧阿嬌好到什麼程度？有沒有那個……那個……？」小吳笑得合不攏嘴，一直說：

「這種事情，在這種地方，不能亂說的，不能亂說的。」
他不能亂說，大家也就不再亂問了。

第十八節 王世潔的律師李烈·是王雲濤前輩長官

王世潔這位青年人，說來可憐，兄弟三人都入獄了。同一個案子，他和老三世頤在警總軍法處分別被判十五年和十年，而老二（名已忘）却因為沒有軍人身分，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只判六個月徒刑。在國民黨旗下，軍人之不可為者如此！

王世潔，江蘇人，父親（名亦忘矣）據說是追隨CC系蕭錚在「中國地政學會」工作的職員，後來退出經商而屢遭失敗，常常負債。

王世潔資質非常聰穎，我發現他讀書很能發掘問題，不是讀死書的人。可惜家庭經濟環境不好，他的父親管教孩子很嚴，但方法似乎頗有可議之處。王世潔說：「我四歲的時候，被父親倒吊起來打過一頓。這還不夠，直到十幾歲了，父親還常常當我面前告訴來訪的客人。

而兒童時代挨受重打，更是常事。」這大約就是他在家庭中自卑感特別重、而且產生一種強烈反抗心理的緣故。因此，在小學和中學時代，他不但常常逃學、曠課，甚至離家出走，數夜不歸。火車站、公共汽車內，往往便是他的「旅館」。

他自稱在中學時，與鄭彥棻、郭驥等大官的兒子同學，一羣孩子常常在外頭混。王世潔說：「我家裏沒錢，可是這兩位同學常常自家中偷錢出來，我們就大家公用。有幾次，姓鄭的同學拿了幾張美金，我就帶他們到銀樓去兌換，也叫姓郭的同學設法拿些美金出來。有一次，姓郭的同學拿了一張東西給我看，說是從他媽媽皮包裏偷出來的，不知道是什麼東西，值不值錢。我一看，哎喲！是張美金支票，我就帶他們拿去換成台幣了！那一回可玩得真痛快！」

他的童年和少年時代，大約就是這樣混的。

高中畢業了，王世潔去報考國防部情報局招收的工作幹部，考上了，就到情報局的訓練班受訓（大約就是所謂「石牌訓練班第一分班」），然後以少尉情報官任用。他自己說：「因為好不容易找到職業了，對工作就很認真努力，而且很想主意，出點子，『葉老頭』（指情報局長葉翔之）對我非常欣賞。幾年下來，升到上尉特派官。」他還參加過好幾項非職業性的考試，且頗以常常名列前茅而自豪。

因爲王世潔思想靈活，行動機警又迅捷，情報局決定派他到香港從事地下工作，要他「準備機會」。剛巧邵氏電影公司在台招考男演員，王世潔就請得「葉老頭」核准，前往報名。

據王世潔說：「那一回報名的幾乎有三千人，結果却只錄取一名；而那一名就是我——王世潔。」

他派到香港，在主管人員指導下，進了電影界，以電影演員掩護身分。因此認識了不少電影明星，連胡蝶都跟他很熟了。可是，不久，情報局在香港另一個地下組織被破獲，爲了安全起見，王世潔便被調返台北。

因爲他從小時候就有在社會上「混」的經驗，他在經濟上往往比他父親「有辦法」；甚至，他父親錢銀調度不開，就交給王世潔拿支票去向朋友調現。他自己說：「雖然深具『叛逆』性格，對父母還是孝敬的，只是不一定順。對家庭，則是非常關心的。」

一九六九年，王世潔的父親做生意又告大虧本，他唯一的妹妹去搞什麼洋裁店或服裝店，也賠得一塌糊塗，而不幸，那個時候，王世潔的母親又大病了一場，真是「漏屋偏逢連夜雨，破船又遇打頭風。」這時候的王世潔，「點子」又來了：他想去作案。

並不是想去搶或去偷，他想冒充警總外勤人員去抓買賣美金的商人。

他邀約了老二，還有情報局一個楊上尉（名亦忘了），另外兩個人，一個似乎名叫顧保

身，是個歌唱演員，還有一個年輕朋友（姓名都忘了，姑且叫他小N吧！），五個人浩浩蕩蕩，下高雄去。先到一家觀光飯店，開了一間房間，計議行事。當黃昏時分，天色已黑，街燈大放的當兒，老二在對面街上觀風，楊上尉在一家銀樓內外四圍巡視，小N就走進銀樓裏面去，問老闆道：「有沒有美金賣？」老闆，一位五六十歲的人答「有」。就從抽屜裏取出一疊美鈔來，正要抽出幾張賣出時，王世潔已經走到老闆的背後，他用指頭輕輕在老闆肩上點了兩下，立刻亮出一枚「證件」，說：「老闆！買賣美金是犯法的！拿過來！」老闆一時驚慌，不知所措，就把那疊美鈔交給王世潔。

王世潔數了一數（我記得他說的大約三千美元），放在皮包裏，隨手取出一本印好的收據，上面印着收到美金多少元，「另行處理通知」字樣，他把金額填了，拿出一個橡皮圖章一蓋，上面是個怪名目，叫做「國聯稽查組」。蓋好圖章，交給老闆，說道：「明天我來通知你去談話。」就揚長而去了。

錢騙到手了，就趕計程車到台南，再換火車上台北。在火車中，大夥兒分贓，怎麼個分法我忘記了，只記得王世潔分得最多，其次是姓顧的。回到家裏，王世潔取出一千多美元給他父親，也沒有說明來源。他父親也不問，就收下來應急了。

這案子做得相當「乾淨俐落」，實在很難偵破的。不料王世潔回到家裏，口風不密，竟

對他家老三世頤洩漏了底子。

王世頤當時似乎只有廿歲，他們兄弟和妹妹都拜警備總司令劉玉章爲乾爺爺的；因此，世頤被劉玉章委派到松山國際機場聯檢處做入出境檢查旅客護照簽證的事，官階是少尉。這孩子年幼識淺，少不更事，一聽見大哥世潔「賺錢」這麼容易，貪念突生，心粗膽大，竟然慫恿世潔「再去一趟」。他認爲銀樓老闆已經驚破了膽，這一回定必會再拿出一筆錢來「行賄求免」的。世潔也沒有見識，不想這種事，尤其是到那家銀樓，一之爲甚，豈可再乎？人家被騙一時，事後必然醒悟，還會不去報案的嗎？於是，哥兒倆再度「南征」。當然，他們分別向情報局、機場聯檢處請假，是懂得的。

誰知那銀樓老闆當晚就發覺被騙，他的兒子立刻向警方報案。警方一聽說冒充警總職員，就通報各情治單位駐高雄負責人，連團管區都派員出發偵查了（警備總司令兼軍管區司令，團管區司令也就兼地區警備指揮部指揮官）。王家兄弟這一下子可真是飛蛾撲火、自投羅網了。

當哥兒倆走進那家銀樓時，話還沒有說出口，老闆就下死勁抓住王世潔的衣服，用閩南語大叫起來。立刻，店裏店外圍來了很多，兩兄弟正極力掙扎時，幾個埋伏的警察進來了。哥兒倆被帶到警察局去。警察局問了口供，問不出什麼眉目，團管區的人已經前來，把

兩人接過去了。

到了團管區，別是一般滋味。王世潔說：幾個人在鞠訊，一個上校（大約就是指揮官）跑到偵訊室門外，厲聲喝道：「趕快說出來，不要以爲我們沒有辣椒水和老虎凳！」王世潔害怕辣椒水和老虎凳，只得和盤托出。在另一間偵訊室的王世頤，當然也供認了。於是，連夜專車解送到台南憲兵隊，第二天大清早，哥兒倆五花大綁地押解上火車，到台北交給警總軍法處。

警總逮捕了顧保身，王老二和小N，情報局也把楊上尉扣押起來了。

王世潔說：「當時情報局曾函請警備總部把一千人犯移送過去，因爲其中有兩名是情報局的人。可是，警總不答應，雙方爭執起來。警總就去函請示國防部，國防部却覆文說：誰先抓的，交誰辦。情報局只好把楊上尉也送到警總來。」

王世潔的父親立刻找劉玉章去，因爲乾孫子誤觸法網，乾爺爺理應手下留情，判個輕一點的；父女倆不但找劉玉章，還兩度請劉上館子邊喫邊談的（其中一次是在保齡球館的餐廳）。據王世潔說：「總司令答應要幫忙了。我想，大概也得判個三年兩載罷！這是我妹妹接見時說的。」

王世潔有個女朋友，是台北一家電影院老闆的女兒，長得很漂亮，我在接見家屬時看過